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的（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米面油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级长粒香），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尊合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86.63万元，资产总额为325.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二级长粒香），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尊合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86.63万元，资产总额为325.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抓饭米），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泰来县新胜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96.58万元，资产总额为332.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菜籽油），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海润清华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8.63万元，资产总额为62.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花生油），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海润清华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8.63万元，资产总额为62.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葵花油），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海润清华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红花油），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海润清华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豆油），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佰泓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调和油），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海润清华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普通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呼图壁县北疆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480.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标准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呼图壁县北疆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480.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精制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呼图壁县北疆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480.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天易鑫诚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